

法院公告

福州天航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檀陈峰：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鑫诚超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天航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檀陈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7143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2482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利息为 655.79 元，以 1231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利息为 294.6 元，以上利息暂计共 950.39 元），上述本息暂共计 38093.39 元；2、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